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於會上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2,702,0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554,093,909 (100.00%)	– (0.00%)
2.	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54,093,909 (100.00%)	– (0.00%)
3.	(a) 重選李永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1,185,900 (97.67%)	12,908,009 (2.33%)
	(b) 重選譚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22,492,000 (94.30%)	31,601,909 (5.7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	521,260,000 (94.07%)	32,833,909 (5.9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54,093,909 (100.00%)	– (0.0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21,260,000 (94.07%)	32,833,909 (5.93%)
7.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批准更新授出購股權上限為10%，並載於通告第7項中。	523,638,000 (94.50%)	30,455,909 (5.50%)

由於贊成全部建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更換核數師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成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於過渡期間逐步接管其兩間前身公司的業務。因此，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根據通告所載並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就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